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原小字第113號

原告 陳正偉

被告 李昇洛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4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0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日上午飲酒後，騎乘車號0
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大成
街往建國路方向行駛，行經大成街口與建國路，欲左轉往建
國路方向行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伊騎乘車號
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建國路直行往中
壢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伊
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疑似左側第5肋骨骨折、四肢多
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新臺
幣（下同）4,000元、交通費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1,000
元及機車修理費2萬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訴。減縮後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0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2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3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14 段、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5 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讓直行車先
16 行之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經
17 調取本院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75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18 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0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1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23 (一)醫療費得請求1,395元：

2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就診，支出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4,00
25 0元乙情，固提出收據為證，經核其中135元、780元、240
26 元、240元支出，均與系爭傷害相關，應予准許。惟其中至
27 心臟血管外科就診之費用680元，則難認與系爭傷害有關，
28 不應准許。至其餘醫療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醫療收據為
29 證，亦不應准許。

30 (二)交通費得請求2,000元：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6趟車資共2,0

00元乙情，雖未提出搭乘證明，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確有3日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之必要，且自原告住處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單趟計程車資約為600餘元，6趟車資已逾3,000元，原告僅請求2,000元，應予准許。

(三)不能工作損失得請求8,250元：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請特休假休養及就醫，因此無法領取7日之不休假獎金乙情，雖未提出休假證明為證，然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至少請假3日前往就醫，且原告主張每日不休假獎金介於2,500元至3,000元之間，亦未逸脫一般就業市場行情，是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所失利益即不能工作損失應以8,250元（2,750×3）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能准許。

(四)原告不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

經查，系爭車輛登記之車主為金益行有限公司而非原告，難認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且原告亦未證明已受讓系爭車輛遭被告毀損之損害賠償債權，則原告自無由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1 金額11,645元（1,395+2,000+8,250），併請求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應予駁回。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葉菽芬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